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7年5月1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三层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0, 947, 6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43. 77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亮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王文韬先生及江榕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学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的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樊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990, 917, 944	99. 9970	29, 680	0.0030	0	0.0000

2、 议案名称: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990, 917, 944	99. 9970	29, 680	0.0030	0	0.0000

3、 议案名称: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990, 917, 944	99. 9970	29, 680	0.0030	0	0.0000

4、 议案名称: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90, 947, 6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 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990, 917, 944	99. 9970	29, 680	0.003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1	2016 年年度报告	26, 237, 514	99. 8870	29, 680	0.1130	0	0.0000
	及摘要						
2	2016 年年度董事	26, 237, 514	99. 8870	29, 680	0. 1130	0	0.0000
	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年度监事	26, 237, 514	99. 8870	29, 680	0. 1130	0	0.0000

	会工作报告						
4	2016 年年度财务	26, 216, 924	100.000	0	0.0000	0	0.0000
	决算报告及利润		0				
	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中汇会	26, 237, 514	99. 8870	29, 680	0. 1130	0	0.0000
	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和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的						
	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5 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2 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 彭星星、彭梨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彭星星律师和彭梨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了法律意见。其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9日